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9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时间为: 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1F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平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244,468,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6,035,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9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28,43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3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3,98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3,98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999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3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9%;反对512,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496%;反对512,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1%;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3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5%;反对51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9%;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873%;反对51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15%;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28,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2%;反对51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9%; 弃权2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2,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431%;反对51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15%;弃权2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5%。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3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5%;反对51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9%;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86.5873%,反对51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2.8215%; 弃权23,5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50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57%;反对50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31%;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50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57%;反对50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31%;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50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57%;反对50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31%;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50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57%;反对50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31%;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50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57%;反对50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31%;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28.2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2%; 反对51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9%; 弃权2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2,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431%;反对51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15%;弃权2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5%。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4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496,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弃权27,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1%;反对496,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02%;弃权27,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7%。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1%;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7%;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5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反对48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69,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94%;反对48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94%;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5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反对48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69,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94%;反对48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94%;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48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34,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1%;反对48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2.2894%; 弃权34,9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5%。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38,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29.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2,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889%;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7%;弃权29,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5%。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1%;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7%;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1%;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7%;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8、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5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反对48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69,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94%;反对48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94%;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9、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1%;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7%;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4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5%; 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1%;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7%;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1%;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7%;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1%;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7%;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1%;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7%;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 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4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1%;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7%;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4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50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弃权24,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5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57%;反对50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2.5929%; 弃权24,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4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31%;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7%;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43,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3%;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 弃权24,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57,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180%;反对5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7%;弃权24,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77,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46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9%;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91,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894%;反对46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94%; 弃权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表决结果: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依依、黄沫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